文藻外語大學

_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特殊情況獎助學金申請表

110/02 申請用表

學生姓名	系級	身障證明或特教類別	聯絡方式(電話)

申請項目	☐ 特殊表現獎學金（含校內外各項比賽優勝）
	☐ 急難助學金　　申請金額：_____

申請文件：(請打勾確認已檢附之文件，謝謝您)

☐本人銀行帳戶影本 ☐學雜費或學分費收據影本(可從校務系統列印)

☐相關證明文件(獲獎獎狀證明、家境清寒證明或遭遇急難事故證明等)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急難事實或特殊表現：(版面不足時，可自行繕打後附上)

導師意見：	輔導教官意見：
簽名：	簽名：

注意事項	一、獎助對象：符合「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者。 二、本助學金屬特殊性質，在學身心障礙學生家境清寒、遇重大變故時，或有特殊表現經系科推薦者即可向諮商與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告知聲明書

資源教室修訂 1071226

一.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以本同意書向您進行告知。當您將資料送出後，表示您已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 為了達成 036 存款與匯款、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特定目的，我們會向您蒐集 C00 一、C00 二、C00 三、C00 一一、C00 五一、C00 五七及 C00 一一一之個人資料。

三. 本校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利用，對象僅限於本校，於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前，以自動化或半自動化方式及電子方式或紙本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得利用本校個資事件聯絡窗口電子郵件信箱(pims@mail.wzu.edu.tw)寄送本校權利行使申請書，依個資法第 10、11 條，行使以下權利，惟如符合法定例外事由，本校得依法拒絕您的權利行使：(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科系、身障證明、特教類別、聯絡電話、E-mail 等，惟若不提供，本校將無法提供您申請資訊之服務。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並均予同意。

立書同意人：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